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蘇惠思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施金獎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陳洪先生

大嶼報

總監  
何來女士

陳宗佑先生

南大嶼家長  
許麗珊女士

大嶼山社團聯會

主席  
吳卓榮先生

離島區校長會

主席  
鍾全明先生

南大嶼教育關注組

召集人  
馬雪芬女士

家長代表  
楊紅璇女士

坪洲聖家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秘書  
侯桂榮先生

家長會員  
潘景文先生

梅窩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代表  
甘惠玲女士

杯澳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代表  
Elizabeth Hemmings女士

家長代表  
Waleerst Schnell女士

Lantau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家長代表  
Paul Dodds先生

Jacqueline Sharp女士

Maria Consuelo Domingo Currie女士

Ark Eden Foundation  
Director  
Jenny Quinton女士

離島區議員  
黃福根先生

島嶼活力行動

秘書  
Louise Preston女士

成員  
John Schofield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07/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74/10-11號文件附錄 I 及 II]

3. 委員同意於2011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及

(b)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

有關(b)項，委員在2011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4. 梁美芬議員察悉最近有傳媒報導有關大學的資源分配，她建議大學的代表團體及家長代表亦應獲邀出席會議。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邀請團體名單。她解釋，該名單是按獲"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批出貸款的機構擬備。她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可邀請這些機構的管理層、職員工會／協會及學生會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此外，也可在立法會網頁刊登公告，請市民發表意見。委員可建議邀請任何其他機構出席會議。委員同意擬議安排。

####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

6. 何秀蘭議員獲悉政府當局現正就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進行工作。鑒於課本價格通常於6月訂定，她建議於2011年4月或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應邀請課本出版商、學校代表及相關持份者出席會議。

7. 主席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匯報此事的進展，以便委員考慮進行討論的時間。委員表示同意。

###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8.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2010年12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應可在2011-2012學年推行該報告的部分建議。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此事。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討論有關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事宜。她告知委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題為"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已定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她建議，當議員在議案辯論中表達了意見後，事務委員會可於下次例會以大約10分鐘的時間討論"跟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可在其於2011年4月舉行的例會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 **IV.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立法會CB(2)974/10-11(01)及(02)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題為"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1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撥款25億元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該基金")，用以資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13. 張文光議員察悉，該基金所產生的估計投資收入1.25億元將分配給3項計劃，即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他認為有關金額不足以供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為優秀學生頒發獎學金。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推算，在2012-2013學年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資歷要求的學生總人數達40 000人。這數字包括兩批學生，即17 000名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及在2012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23 000名學生。鑒於在每批學生中，獲公帑資助大學取錄的本地總學生人數約12 000名，在2012-2013學年將有約16 000名學生雖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資歷要求，也不能獲得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如此龐大的學生人數是前所未有，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的獎學金數目有限，不能紓解他們的不滿。他呼籲政府當局評估由此產生的危機所導致的政治後果。

1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在新舊制並存的2012-2013學年增加一倍。就讀於自資或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學生均合資格獲得政府同樣的財政援助。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管理可參照特區政府獎學基金的模式。為數10億元的特區政府獎學基金於2008年成立，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學生頒授政府獎學金。倘在某一年有需要增加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授的獎學金數目，政府當局在必要時可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並從該基金中提取一少部分本金。

15.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的副教授，該校開辦副學位課程。她詢問，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就讀由公帑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會否獲頒發獎學金，以及修讀第二個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可否也申請獎學金。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回應時表示，修讀由自資及公帑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將合資格獲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獎學金。考慮的因

素是院校開辦的課程是否符合資格，而並非申請的學生在以往曾否修讀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

17. 余若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時察悉，獎項的頒發準則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指引，以及每年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和數目均有待確定。她關注到，該計劃的目標是協助不獲公帑資助大學取錄，但又因缺乏金錢而無法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還是那些已就讀自資課程的卓越學生。依她之見，該計劃應以協助前者為目標。

18. 何俊仁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就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所獲的撥款不足而提出的關注。他亦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釐定明確的目標。他詢問，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目標是要獎勵沒有財政困難的卓越學生，還是要幫助那些符合自資專上院校入學資格及需財政援助而學業成績只屬中等的學生。如果是後者的話，政府當局應清楚列明所需的金額及該計劃頒發獎項的準則，供委員參閱。依他之見，現時已有各種由私人機構或富裕人士提供的獎學金，政府當局應利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自資專上教育。

19. 對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幫助符合升讀大學學歷要求的清貧學生接受大學教育，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贊同。事實上，政府當局已為學生提供各種資助計劃。按現時的資助計劃，就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申請政府的助學金或貸款。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目標是獎勵就讀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卓越學生。政府當局會就頒發獎學金的準則和基金的運作模式諮詢督導委員會。跟特區政府獎學基金一樣，專上院校可提名領取獎學金的學生，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20.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雙管齊下，致力推動公立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長遠發展，是恰當的做法。高等教育界的發展應該多元化，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和學生資助計劃具有不同的目的。政府當局曾就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專上院校收集意見。他們認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設立不單是獎勵就讀自資課程的優秀學生，亦是為了表揚他們。這會提高自資界別及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的認受性，因而有助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令學生受惠，這便是該基金的主要目的。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所提及的合資格的院校和機構，主要是指開辦自資課程的院校及這類院校的聯會。相關的項目建議書，倘有利於整體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亦會獲督導委員會考慮。

23. 梁耀忠議員支持提升自資教育界質素的目標，並認為政府當局採取正確的方法，以達致此目標是重要的一環。他指出，許多有經濟困難的學生須擔任兼職工作以支付學費，他們的學業難免受到影響，而這也影響專上教育界的質素。許多學生不願申請政府貸款，因為還款期頗長。雖然他不反對向優秀的學生頒發獎學金，但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學業成績不錯的學生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以及向清貧學生提供資助，使他們無須擔任兼職工作，專心學習。

24.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不同學生均可申請獎學金及受惠於資助計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以期更能滿足學生的需要。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正在進行中。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而政府當局正就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進行工作。在適當時候，政府當局會就如何改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他希望委員支持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使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卓越學生也可獲得獎勵。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同樣重要。前者旨在支援可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的項目或措施，而後者則是為相關的質素保證活動提供資助，以保證進修計劃的質素。

##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25. 主席質疑，擬議的25億元如何能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她指出，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比較，自資專上院校獲得的政府津貼很少。公帑資助學位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每年200,000元，而完成一個4年制學位課程的總學生成本約為100萬元。然而，政府只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土地和貸款。由於這些院校依靠收取的學費償還貸款，以目前的學費水平而言，他們難以生存。鑒於自資專上院校處於困難的財政狀況，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保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能提供優質教育。

26. 主席支持設立該基金的建議，但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監察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資助及其資助模式方面，並沒有與時並進。她認為，與其提出零碎的措施，政府當局倒不如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作出徹底的規劃及進行全面的檢討。

2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自資專上課程比較，公帑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較高，原因在於後者包括高營辦成本的科目，例如醫科，以及包括佔學生單位成本約四分之一的科研元素。

28. 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保證自資及公帑資助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的質素。由非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而他們的自資課程質素亦由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質素保證局審查。

29.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過程中，其未來路向將日漸清晰。長遠而言，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應相輔相成。政府會繼續透過批地及提供貸款，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提供支援。該基金的成立便是為提高質素而設的其中一項最新措施。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教資會在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進行全面檢討。

31. 黃毓民議員表示，以往在缺乏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自資專上院校有其生存之道，並已證明有效。自資專上院校向政府取得貸款後，財政狀況反而更差。依他之見，政府既然並非全心全意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這樣做便沒有必要。他贊同主席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徹底檢討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務求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提高教育質素。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就讀公帑資助大學的學生在整個大學課程期間獲得約100萬元的資助，但就讀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除助學金和貸款外，並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資助。他們當中很多人負債纍纍，需要頗長時間才能清還貸款。他們備受極大的財政壓力，甚至入不敷支。他批評政府歧視這些學生，對他們不公平。

33. 張文光議員強調，到了2012-2013學年，將有16 000名雖符合升讀大學的最低要求的學生就讀自資專上院校，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不足以對他們提供協助。這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也不公平，因為該基金不足以協助其提升質素。他認為，政府當局設立該基金是試圖掩飾對就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歧視。

34.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香港學齡人口中只有18%獲公帑資助的大學取錄，大量符合升讀大學資格的學生須就讀自資專上院校。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這些學生接受大學教育。鑒於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金額細小，倘該計劃既為清貧學生提供資助，又為優秀學生給予獎勵，便無法取得理想效果。依她之見，該計劃的目標應為學業成績不錯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接受專上教育。她重申，政府當局應在設立該計劃時，訂定明確目標，而不是交由督導委員會決定。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供審議。張文光議員對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能有效幫助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表示有所保留。

## V. 南大嶼的學額供應

[立法會CB(2)974/10-11(03)及(04)號文件]

3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離島區的學額供應"的背景資料簡介。

37. 主席請委員注意王國興議員於2011年2月14日的函件，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以表達他對有關議題的意見。王議員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能參與此議程項目的討論。

38. 主席表示，應南大嶼教育關注組的要求，將會向委員派發有關南大嶼及坪洲一所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的資料單張及紙鶴。

###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992/10-11(01)號文件]

39. 陳洪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大嶼報

[立法會CB(2)1038/10-11(01)號文件]

40. 何來女士陳述大嶼報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宗佑先生

41. 陳宗佑先生呼籲委員支持重置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他表示，地政總署應能夠幫助物色一個供其重置的合適地點。

許麗珊女士  
[立法會CB(2)1143/10-11(01)號文件]

42. 許麗珊女士陳述其本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大嶼山社團聯會

43. 吳卓榮先生表示，大嶼山社團聯會未就該議題進行討論，在現階段並無意見可供發表。

離島區校長會  
[立法會CB(2)1143/10-11(02)號文件]

44. 鍾全明先生陳述離島區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南大嶼教育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0/10-11(02)號文件]

45. 馬雪芬博士陳述南大嶼教育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坪洲聖家學校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992/10-11(02)號文件]

46. 侯桂榮先生陳述坪洲聖家學校家長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梅窩學校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974/10-11(07)號文件]

47. 甘惠玲女士陳述梅窩學校家長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杯澳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038/10-11(02)號文件]

48. Elizabeth Hemmings女士陳述杯澳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Lantau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家長代表  
[立法會CB(2)974/10-11(05)號文件]

49. Paul Dodds先生陳述 *Lantau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家長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Jacqueline Sharp*女士  
[立法會CB(2)1020/10-11(01)號文件]

50. Jacqueline Sharp女士陳述其本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Maria Consuelo Domingo Currie*女士

51. Maria Consuelo Domingo Currie女士表示，在南大嶼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學額不足，也不適切。她指出，政府當局在計算南大嶼學生人數方面出現了3個主要問題。首先，就讀於本地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兒童並沒有計算在內。其次，因缺乏本地學額而在南大嶼以外地區上學的非華語兒童並沒有包括在內。第三，雖然本地學校可提供學額，但由於這些學校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對非華語兒童並不適合，不能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

52. Maria Consuelo Domingo Currie女士認為，解決辦法是在南大嶼提供一所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該所學校應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以靈活的教與學方法施教；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確保學生對學科獲得正確的認識；至於非學術科目則提倡中英並重，把不同的文化活動結合，作為"其他學習經驗"，以促進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和諧。她相信很多本地學生都會在這所擬議的學校就讀，以免長途跋涉上學。

*Ark Eden Foundation*  
[立法會CB(2)992/10-11(03)號文件]

53. Jenny Quinton女士陳述 *Ark Eden Foundation*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離島區議員黃福根先生

[立法會CB(2)974/10-11(06)號文件(修訂本)]

54. 黃福根先生陳述其本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島嶼活力行動

[立法會CB(2)1038/10-11(03)號文件]

55. Louise Preston女士陳述島嶼活力行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56.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各代表團體就這議題提出意見。他強調，中學學額的供應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一所能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的學校可持續運作，是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釋除南大嶼居民的憂慮。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一直審議多個學校網的檢討方案。工作小組認為，在學校網檢討完成之前，現時18個學校網的劃分應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透過學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提供更多港島區的學校，供離島區學生選擇。在2009-2010學年，當局共提供了43所學校供離島區學校網內所有小六學生選擇。除了7所參加派位的離島區本區中學外，亦包括36所其他地區的中學，其中27所位於港島區。

處理議案

57. 主席告知委員，梁耀忠議員擬動議一項議案，而余若薇議員擬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她就延長會議不超過30分鐘徵求委員同意。委員均表同意。

58. 梁耀忠議員動議以下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於短期內重開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提供一所中學，給予南大嶼及坪洲區學童，在原區就學。"

59. 余若薇議員對議案提出下列修正案，並獲張國柱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於短期內解決基督教正生會戒毒治療和康復院舍遷校問題及重開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提供一所中學，給予南大嶼及坪洲區學童，在原區就學。"

60. 主席就李卓人議員建議立即處理議案徵詢委員意見。

61. 張文光議員不同意該建議。他解釋，正常做法是讓議員商議此事項後才就有關議案表決，因委員關注的問題可能在討論過程中出現，以致影響委員的立場。他警告，該建議會對日後處理議案的方法訂立先例。他提出，委員應至少獲准表達對該議題的初步意見。

62. 何俊仁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除非有特殊原因，應在商議進行後才對議案進行表決。何秀蘭議員表達了類似的觀點，委員應先進行商議，才就議案進行表決。石禮謙議員強調，所有委員均關注此事項，他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63.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雖然明白通常做法是讓委員進行商議後才就議案進行表決，但他支持該建議，因為有些委員可能無法出席整個會議，而這個會議的時間已經延長。劉秀成議員認為沒有必要進一步商議此事項，因為委員在許多場合已作詳細討論。

64. 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委員完成第一輪發問後才處理該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 南大嶼的學額供應

65. 張文光議員表示，3個弱勢群體(即居住在南大嶼的本地兒童及非華語兒童，以及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學生)的需要，並不互相排斥。基於就近上學的原則及鑒於南大嶼地處偏遠，政府當局的政策應靈活，當南大嶼的學生人數達到一定水



平時，准許在本地營運一所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政府不應嚴格依照政策的規定，每級別最低學生人數必須達61名。張議員表示，對於在南大嶼開辦一所中學的選址，他沒有特別意見。

66.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他支持對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因為他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與南大嶼兒童的教育需要不應互相排斥。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居民要求在南大嶼設立一所中學，會否作出彈性處理。

6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提供公營學校方面，並無計劃改變現行政策。

68. 對於政府當局對南大嶼兒童的教育需要不表關注，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建議，委員及政府當局應陪同南大嶼的學童一起上學，以體驗他們的艱辛。李議員表示，南大嶼提供了優質的生活環境。倘當地設立一所中學，可能會吸引很多人到該處居住，而學生人數也會增加。依他之見，在該區設立一所本地中學將有助增強社會聯繫。

6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是社區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在決定應否於某區提供一所學校時，應考慮人口的分布情況。

70. 何秀蘭議員表示，許多南大嶼的學童由於交通不便沒有參加課外活動。她支持余若薇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正生會有迫切需要重置其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她不認為倘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分配予正生會，政府當局便難以為一所中學另覓選址。依她之見，即使並無其他選址，亦可考慮擴大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以容納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一所中學。她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有龐大財政盈餘，應推行因應偏遠地區需要的學校政策。在南大嶼提供特色學校可能是未來路向。她亦指出，有一辦學團體正在南大嶼營辦一所小型的私立學校，政府當局應向該校提供資源。何議員對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探訪活動表示支持。

71. 余若薇議員表示，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雖已荒廢多年，但政府當局對如何分配該用地仍猶豫不決。她批評政府當局在採取不同政策以解決不同情況方面欠缺靈活，而在制訂政策以滿足南大嶼學童的教育需要方面亦缺乏遠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搬遷事宜的最新資料。

7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等待正生會提供所需資料，以紓緩公眾對其帳目的關注。

73. 梁耀忠議員表示，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應用作營運一所中學，而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可搬遷至另一地點。他指出，即使不進行擬議的探訪活動，南大嶼學童長途跋涉上學所需的時間也應眾所周知。南大嶼的學童須早起晚歸，因為他們上學的路程需時長達數小時。他們難以參加課外活動，因為他們太疲倦，也抽不出時間。由於討論的議題是南大嶼的學額供應，因此他的議案沒有包括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這個問題。

7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議案及擬議修正案。他強調每個兒童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及滿足其教育需要的重要性，不論其背景和在香港居住的年期。他認為南大嶼的學童在上學時須承受難以接受的長途跋涉所造成的不便，對他們非常不公平。這是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鑒於政府在財政上有能力，他不能接受南大嶼缺乏一所中學。

75. 對於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為南大嶼的學童提供一所中學，也沒有對南大嶼父母的憂慮表示關注，何俊仁議員表示失望。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非常重視社區為本的服務，但它拒絕調整其政策，以滿足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並以人口分布的理由拒絕在南大嶼開辦一所中學的要求。他警告，政府當局在提供教育方面可能已違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他呼籲政府重新考慮其政策。何議員強調，雖然他認為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應供本地社區使用，但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事宜也應同時處理。

76. 甘乃威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有龐大的財政盈餘，但仍拒絕推行小班教學、提供15年免費教育，以及在南大嶼提供一所中學。他認為在南大嶼設立一所中學，不單為本地兒童提供教育機會，而且亦一如一個代表團體所指出，為學習通識教育課程中的天文學提供一個自然環境。

77.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為中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的重要性。他解釋，根據現行政策，每一級別有61名學生是最低準則。在2010-2011學年，在離島區約有1 200名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預計到了2015-2016學年學生人數將下降至約800人。按推算，在大南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人數每年少於50人。自2010-2011學年起，學校獲准按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個別學校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校本教學語言。現時學校不再純粹分為以中文或英文作為教學語言兩類。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離島區有3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南大嶼的學額供求，以確保提供足夠的公營學校學額。

78. 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個別地區提供學校所採用的規劃準則及要求每級別有61名學生為可接受的最低人數，是毫無根據的。倘理由充分，學校可在每級別只開辦一班。他強調，政府當局為某區提供學校時，需考慮到該區的地理限制及交通網絡。

79. 陳淑莊議員認為，提供一所本地中學不僅是社區服務，而接受教育是兒童的基本權利。依她之見，在南大嶼營辦一所學生人數較少的中學，可作為一項試驗計劃。她表示，她曾遇見一群離島學生在傍晚時分在寒冷天氣下放學回家的情景，並表示會參加擬議的探訪，以便深入瞭解南大嶼學生的艱辛。

#### 議案

80. 余若薇議員解釋她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她表示，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事宜已

拖延了頗長時間，應予處理。至於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應用作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還是應為南大嶼居民營辦一所中學，她持開放態度，這可反映於她就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她強調，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重置和南大嶼居民需要一所本地中學，兩者並不互相排斥。

81. 主席將余若薇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詳情參閱上文第59段)付諸表決。11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也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8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在非常偏遠的地區營辦的公營小學已獲給予彈性，派往這些學校的學生少於營辦小一班級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至於中學方面，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到須維持61名學生這個開辦中一班級的最低人數準則，以便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在考慮應否在南大嶼設立一所公營中學時，因應開辦中一班級的最低人數要求，必須考慮到有關學校的可持續性，以維持該校的健康發展及確保公共資源的審慎使用。

83.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南大嶼非華語兒童的教育需要。他重申，學校已採用適當的校本教學語言，以顧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公營學校，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非華語兒童的家長應透過相關的家長教師會，加強溝通。

8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沒有必要維持每一級別最少有61名學生的政策，而政府當局對於在偏遠地區提供學校方面，應採取開放的態度。

## VII. 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日